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： 21083110757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(自用)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：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育練習使用開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除外責任	第二條：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（但不包括汽車共同條款有關「被保險汽車供教練開車不負賠償責任」之約定）外，對於被保險汽車做為教練車使用時，若未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加漆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，或未於車身前後加掛漆有「教練車」之附牌或加漆「教練車」之字樣時所致之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亦不負賠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：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汽車共同條款相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及汽車共同條款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